

苗栗縣內灣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規定

114年9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3年0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。
- 四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服裝儀容設置委員會設置辦法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1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2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3) 家長會代表。
 - (4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辦法：

一、學生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(1) 每日運動服裝穿著以班級為單位配合課程所需穿著，全校性活動著運動服。
- (2) 服裝應每日換洗，保持清潔乾淨。

- (3) 儀容方面，每天早上到校前應盥洗整齊，不可蓬頭垢面。
- (4) 由各班導師針對各項衛生項目（如指甲、衛生紙…）進行服裝儀容抽檢輔導。
- (5) 不可有奇裝異服或影響校園秩序及觀瞻之情形。
- (6) 季節交替之際，學生可依氣溫變化與個人健康考量斟酌穿著。
- (7) 服裝應製作個人座號之記號，以利進行身分辨識與失物招領。
- (8) 鞋襪式樣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，請勿穿拖鞋與涼鞋在室外行走，因身體健康因素或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- (9)本校體育服裝以學生隱私及安全為由，不需繡姓名。

伍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三、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陸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四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五、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柒、獎懲：

一、服裝儀容規定每每都能符合要求，並達到乾淨整齊之目的，老師可篩選考核，將表現優良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。

二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當選委員七人。

| 委員組成 | 姓名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| 劉0峯 | 教導主任 |
| 家長會代表 | 陳0德 | 家長會長 |
|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| 林0慧 | 學務組長 |
| 教師代表 | 李0慧 | |
| 教師代表 | 徐0玲 | |
| 學生代表 | 賴0勻 | |
| 學生代表 | 施0倫 | |

承辦人：

學務組長 林佳慧

單位主管：

教導主任 劉奕峯

校長：

校長 呂晶晶